



府兵制

与北朝隋唐国家政治生态研究

熊伟
◎ 著



人民出版社



府兵制

与北朝隋唐国家政治生态研究

熊伟◎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黄桂月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府兵制与北朝隋唐国家政治生态研究/熊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106-0

I. ①府… II. ①熊… III. ①府兵制-研究-中国-北朝时代②府兵制-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 ①E293.92②E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191 号

府兵制与北朝隋唐国家政治生态研究

FUBINGZHI YU BEICHAO SUITANG GUOJIA ZHENGZHI SHENGTAI YANJIU

熊 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7-01-014106-0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论	1
----------	---

上篇	魏周时代府兵制
----	---------

第一章 武川集团与地方武力	40
---------------------	----

第一节 武川集团前期历史	40
--------------------	----

一、序言	40
------------	----

二、武川良家子与乡里豪杰	42
--------------------	----

三、军镇地域内乡豪的志业	47
--------------------	----

四、武川集团内部权力构成	53
--------------------	----

第二节 地方武力前期历史	57
--------------------	----

一、序言	57
------------	----

二、乡村世界与地方豪右	59
-------------------	----

三、乡里社会与地方豪右	63
-------------------	----

四、豪右、乡望、首望的区分	67
---------------------	----

第三节 两种乡里武力与府兵制	71
----------------------	----

第二章 府兵制度化功能与作用	73
----------------------	----

第一节 魏周府兵制形成与组织系统	73
------------------------	----

一、序言	73
------------	----

二、魏周府兵制形成过程	74
三、魏周府兵制组织系统	77
第二节 魏周府兵制度化功能与作用	79
一、关于置府收兵	79
二、关于军团组成	83
三、戎秩序列形成	85
第三章 关陇集团的形成	89
第一节 魏周戎秩序列的展开	89
一、序言	89
二、魏周“官族”资格辨析	93
三、魏周府兵军府开府权的意义	102
四、从帅都督、大都督到仪同三司	104
五、戎秩与将军号：混融型本阶形成	107
第二节 从乡兵集团到关陇集团	113
一、对“六户中等以上”的辨析	115
二、广募豪右与乡望领乡兵	117
三、府兵与丁兵及关陇集团的形成	118
四、府兵系统内官阶改革的意义	121
上篇结语：关陇政治集团的形成	125

下篇	隋唐时代府兵制
----	---------

第四章 隋唐关陇贵族集团的演化	133
第一节 关中本位的府兵制设计原则	133
一、关中本位的实质——关中乡土本位	133

二、府兵制与关中乡土本位之关系	137
第二节 以府兵制为中心的关陇集团	142
第三节 八柱国家系统在隋唐的演化	148
第五章 隋唐府兵军府系统结构的展开	152
第一节 隋代以卫统府制度的形成	152
一、开皇中央卫府及地方军府	152
二、大业中央卫府及地方军府	159
第二节 魏周府兵制与隋代骁果制	166
一、魏周地方武力与隋骁果武力区分	166
二、江都之变中的府兵、骁果与给使	172
第三节 唐代以卫统府制度的发展	177
一、序言	177
二、唐代中央卫府体制	179
三、唐代地方军府体制	190
第六章 隋唐府兵军事系统功能的分化	220
第一节 以府兵为核心的结构调整	220
一、序言	220
二、兵募：府兵边地征行功能的补充	222
三、防丁：府兵地方镇戍功能的补充	231
四、弘骑：府兵中央宿卫功能的补充	234
第二节 府兵军事核心位置的失去	240
一、序言	240
二、健儿：府兵边地镇防功能的侵夺	245
三、团结兵：府兵地方镇戍功能的转换	253
四、南北衙兵之争，北衙禁军的兴起	259

第七章 隋唐府兵品阶系统功能的演化	265
第一节 隋代散实官与散职的转化	266
一、隋开皇散实官与将军号层级型本阶	266
二、隋大业散职序列层级型本阶	269
第二节 唐代勋官序列形成与演化	274
一、唐文武分化型本阶及勋官去本阶化	274
二、唐代勋官形式化的开府权	280
三、隋唐“比”、“视”官品制——以勋官为中心	282
四、余论：隋唐官僚群体文武清浊分化	288
下篇结语：结构拓展与功能分化	294
参考文献	299
附 录	310
后 记	312

绪 论

一、研究领域与主要成果

西魏创建的府兵制是南北朝隋唐时代一项重要的军政制度，它依托时代而形成而发展，成为后来“隋唐帝国军事力量的重要支柱，也是推动这一辉煌时代到来的直接原动力”^①。有关府兵制的研究有着丰厚的积累，“除唐宋时期李繁《邺侯家传》，欧阳修《新唐书·兵志》，陈傅良《历代兵制》以及清代考证史家的研究以外，还有罗振玉、谷霁光、陈寅恪、岑仲勉、唐长孺等近代中国学者的许多优秀成果。在日本，冈崎文夫、浜口重国、日野開三郎、菊池英夫等人的研究，无论是质还是量也都不亚于中国。”^②近年来，包括毛汉光、张国刚、孙继民，日本学者谷川道雄、气贺沢保規等诸位先生在内，又为府兵制研究迈向深入作了重要的贡献。

府兵制研究成为热点并非偶然，这与20世纪前半期中外学界共同关注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分期有密切关联。对于这一分期问题，日本学界早期形成了观点互异的两大阵营（京都学派和历史研究会派），并逐渐构建出“唐宋变革”论的知识框架。^③其中，内藤湖南先生将汉末至隋唐社会视作中国的“中世”，最早提出中古社会是贵族社会的命题。继承内藤史学一派的宫崎市

① [日] 气贺沢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会》，同朋舍1999年版，第1页。

② [日]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09页。

③ 早期日本学者有关“唐宋变革”的讨论，可参阅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通论）、第二卷（专论）等相关论文，中华书局1992年版。又中国学界对日本学界唐宋变革知识论的基本理解，可参阅张广达：《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说及其影响》，《唐研究》第十一卷，2005年版；柳立言：《何谓唐宋》，《中华文史论丛》2005年第1期等相关述评文章。

定、宇都宫清吉、冈崎文夫等学者，继续探索着“中世”的社会形态与性质，宇都宫氏开始勾勒出相对独立的六朝社会史研究领域。而“战后日本历史学重建运动中成长起来的第一代六朝史研究者，如川胜义雄、谷川道雄、矢野主税、越智重明、堀敏一等氏，曾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围绕六朝‘贵族制’，提出‘豪族共同体论’、‘寄生官僚论’等命题，并展开热烈的论争，由此激发出鲜活的问题意识，形成一大批新的课题，最终结集为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有力推动了六朝史研究的发展，迄今仍不失其影响力。”^① 要理解六朝历史，需要对所谓“中世”社会性质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其中，府兵制作为这一时代一项重要军事政治制度，成为当时日本学者瞩目的焦点之一。

国内，以20世纪30年代的郭沫若和李亚农先生为代表，众多学者关于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主要精力放在释证“亚细亚生产方式”上，关注的历史时段大致从三代至秦汉。^② 而以陈寅恪先生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努力开拓魏晋至隋唐史研究新领域，关注这一历史阶段政治与社会的变迁，唐长孺、王仲荦等先生则在这一领域内逐渐构建起“魏晋封建论”的知识框架，府兵制也成为这批中国学者关注的重点之一。因此，在中古历史研究领域内，在对府兵制度诸层面的研究中，中日学界逐渐形成双峰并峙的格局。

研究成果丰富，对各项成果作系统整理的亦不少，如张国刚先生主编《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③ 中即较早对府兵制成果现状进行了概况与总结。而在胡戟、张弓等先生主编的《二十世纪唐研究》^④ 中，孙继民先生撰写其中第三章，“兵制”部分，则将涉及唐代兵制诸层面内容几近囊括，乃是研究府兵制必备的参考书。然而，笔者以为，综述的目的既是一个结束，又是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开始的一段新的学术旅程。

① 牟发松：《六朝都督制研究的新结集——评小尾孟夫著〈六朝都督制研究〉》，《唐研究》第十三卷，2007年版，第571页。

② 详见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序章·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质问题”，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9页。

③ 张国刚：《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要》第二章“典章制度”，第四目“军事”，“府兵制”条，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138页。

④ 胡戟、张弓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第三章“兵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136页。

本篇综述不以博求为旨，止于就学者研究工作中涉及的某些领域稍加疏理。先引陈寅恪先生《府兵制前期史料试释》一文对府兵制内容特点所作界定为讨论基点，陈寅恪先生说：

府兵制之前期为鲜卑兵制，为大体兵农分离制，为部酋分属制，为特殊贵族制；其后期为华夏兵制，为大体兵农合一制，为君主直辖制，为比较平民制。其前后期两期分画之界限，则在隋代。周文帝、苏绰则府兵制创建之人，周武帝、隋文帝其变革之人，唐玄宗、张说其废止之人，而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度创建、变革、废止之三阶段中，恐俱无特殊地位者也。^①

陈先生此段论述，将府兵制的发展阶段区分为前后两期，言简意赅，道出了府兵制度形态演进过程中两期四个层面的特质，而不同层面又通过相对的几组制度特征加以表现。笔者试归纳演绎之，则为：

- (1) 文化层，鲜卑部落兵制与华夏兵制，关于胡（鲜卑）化与汉化关系问题；
- (2) 社会层，兵农分离制与兵农合一制，关于主要社会成员身份与地位问题；
- (3) 国家层，部酋分属制与君主直辖制，关于权力分散化与中央集权的问题；
- (4) 政治层，特殊贵族制与比较平民制，关于国家化与社会控制的关系问题。

依笔者看来，关于府兵制的这四层四组关系分别构成了学界论争基本的知识领域，而在领域间亦相互作用与关联，且不断衍生出新的知识关系与领域，并在不同知识领域间进一步整合，共同构建了府兵制研究的知识体系。

本篇写作正在关心研究者所关心。以四层四组关系所形成的知识领域为纲，并以此拓展延伸；又以需要解决之问题为目，将问题与成果加以综合，尝试形成不同以往的知识论风格，而拾取本书写作必需的问题生长点。

^① 陈寅恪：《府兵制前期史料试释》，《“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册第3分期，1936年，收入《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六兵制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55页。

（一）文化冲突：胡化（附鲜卑化）与汉化

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于开篇评《朱子语类》一一六《历代类三》“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条目时说道，“然即此简略之语句亦含有种族及文化二问题，而此二问题实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治唐史者不可忽视者也。”^①虽然，陈先生将种族与文化二者并提，然先生于北朝史中，特重“文化”更甚于“种族”。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篇中，先生认为“全部北朝史中凡关于胡汉之问题，实一胡化汉化之问题。当时之所谓胡人汉人，大抵以胡化汉化而不以胡种汉种为分别，即文化之关系较重而种族之关系较轻。”^②而先生在府兵制的研究中，将制度前期视为鲜卑兵制，后期为华夏兵制，即从旧有的种族区分方式中摆脱出来，循着文化区分的方式加以阐述。区分的目的乃在于比较，胡汉种族的比较因此转换为胡汉文化的比较，便有了先进与落后的差别。先生视汉化为中古社会进步的方向，认为胡化在最后将为汉化所消融。这在隋唐制度“文化三源”观中有所表现，其中关于（西）魏、周一源，他说道：

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凡西魏、北周之创作有异于山东及江左之旧制，或阴为六镇鲜卑之野俗，或远承魏、（西）晋之遗风，若就地域言之，乃关陇区内保存之旧时汉族文化，所适应鲜卑六镇势力之环境，而产生之混合品。所有旧史中关陇之新创设及依托周官诸制度皆属此类，其影响及于隋唐者，实较微末。^③

文化三源中，（西）魏、周在制度方面的创设对隋唐制度的影响“实较微末”。（西）魏、周统治者所立制度乃“阴为六镇鲜卑之野俗，或远承魏、（西）晋之遗风”，都不是一种先进的文化形式。用关陇旧时汉族文化，以适应鲜卑六镇势力的现象，可以看作一种拟鲜卑或鲜卑化的努力。那么，文化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83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79页。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页。

落后的（西）魏、周何以能掌握开启隋唐帝国统一的钥匙？先生寻求该期府兵制作用下鲜卑化兵士的战斗能力。认为西魏府兵制虽然制度落后，但鲜卑部落兵士的战斗力颇强，统治者正是利用这种野蛮武力实现了征服；陈先生论少数民族部落兵战斗力强的特征，也具体反映于《论唐代的蕃将与府兵》^①一文。以此推论，隋唐制度要发展完善，则必须摒弃这种“野俗”不可，便有了府兵制由“西魏制”向“唐代制”转化的论述，“然高齐文化制度影响于战胜之周及继周之隋至深且巨，府兵制之由西魏制而变为唐代制即在此时期渐次完成者。”^②北齐汉化的先进性成为实现这种转折的关键，府兵制具有先进性的功劳大部归于北齐；则魏周府兵制作为一种落后的兵制，它不是创建，只是延续北魏六镇军府的内容，具有浓厚的鲜卑部落兵性质。以此而论，魏周府兵制的创建意义，也因而变得淡薄。

以文化置换种族，汉化取代胡化（附鲜卑化），也见于陈先生关于北周末杨坚恢复府兵之汉姓的论述中：

府兵将卒改从胡姓，便变成胡人；恢复汉姓，便仍为汉人。复姓，表明汉化的主流，终究战胜了鲜卑化的逆流。复姓，表明府兵不再是一支胡人的军队，而是一支名实相符的汉人或夏人的军队。^③

文化区分比种族区分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对文化进行区分也成为府兵制研究中一种基本范式。杨翠微先生对陈先生关于鲜卑部落兵以及汉化的内容加以发展，认为府兵制在“汉化”与“鲜卑化”的矛盾对立中，实现了胡汉政策的有效结合，府兵制则是宇文泰胡汉政策结合中的一个重要方面。^④刘国石先生指出，宇文泰出身于六镇武人，对于北魏兵制层次结构的复杂性以及由这种复杂性所带来的民族矛盾、军队数量少等不利因素，有着较深刻的认识。为适应六镇武人的心理要求和特殊情况的需要，宇文泰之所以采取鲜卑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96—310页。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52页。

③ 万绳楠：《陈寅恪·魏晋南北朝讲演录》，黄山书局1987年版，第323页。笔者当然相信万绳楠先生的忠实记录，但要指出的是，笔者曾听业师卢向前先生说过，王永兴先生对于万绳楠先生的笔记似有微词。立此存照。

④ 参见杨翠微：《论宇文泰建立府兵制——鲜卑部落制与汉化及军权的初步中央集权化的结合》，《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第1期。

化措施，其实质仍是实行汉化。^①

由前期府兵制为鲜卑兵制立论出发，岑仲勉先生在肯定陈先生这一论断的基础上，通过近世出土墓志，发现北齐许多兵府名号与北周兵府颇有相似之处，据此，他认为“如非东、西魏同承北魏，无缘两朝制度甚相类。由是知陈氏称宇文泰别采取一系统之汉族文化，以异于高氏之系统，不尽合于事实；两国相争最要莫如兵，然其制皆出自鲜卑，无特殊对立之处……”^②推论魏齐既与魏周同出自鲜卑，亦置府兵。那么，府兵制则成为上述北朝政权共通的制度形式。

隋唐制度三源中，（北）魏（北）齐特重，南朝梁陈次之，（西）魏周又次之。钱穆先生则对陈先生归纳之“制度”加以剖析，认为秦汉以下礼乐与制度早有分别，不同意陈先生将封禅、郊祀、舆服等本应归“礼乐”的部分纳入“制度”之中，钱先生认为这一方式使礼乐与制度混而不分，仅述南朝礼乐，忽于北方制度。钱先生又肯定了（西）魏周政治在历史当中的作用，认为苏绰为宇文泰定制乃“重开中国历史之光昌盛运”之举。^③陈明先生则突出了魏周政制对隋唐社会文化构建的功能意义，他强调“如果把西魏北周的新型政制理解为一种文化精神，那么可以说它对隋唐社会文化的影响才是最大的。”^④

关于胡汉关系的讨论，朴汉济先生在研究北朝隋唐史时，提出了“胡汉体制”的概念。^⑤这一概念不仅指政体乃至制度，亦包括胡汉两族在共同区域和政体之下所形成的文化体制，以及与此同时而产生的冲突、反目与融合，即以胡汉问题为基轴发生的社会现象。然而，朴先生关于胡汉体制论的提出，与前论文化上扬汉抑胡不同，更多张扬了这一历史发展阶段中胡族的政治作

① 参见刘国石：《简论魏周改革——兼论孝文改制未尽之历史任务》，《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

② 岑仲勉：《隋唐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页。

③ 钱穆：《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钱宾四先生全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19册，第254—255页。

④ 陈明：《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士族：特殊形态的知识分子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391页。

⑤ 参见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用。由此出发，重新考察了魏周时期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现象。^①

对游牧民族丧失主体自觉，消融于汉族文化之中的观点，谷川道雄先生表示怀疑。在《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一文中，谷川氏指出，与汉族社会联系紧密的游牧民族国家，仍然以部落制度作为支柱，但这一制度，并非有如部落联盟国家那么纯粹的形态，部族制度以国家军队的形式出现在统一的中原国家形态之下。谷川氏既反对胡汉种族的优劣比较，亦反对胡汉文化的高低比较，他认为东西魏国家最终都超越了胡汉之别，在各个集团的统合之上成立，而这些集团基本上都贯穿着豪杰（族）与乡民的指导和被指导关系。隋唐帝国绝非单纯由北族所支撑的武力统治的国家，就其历史本质而言，是以豪族阶级为基础的国家。北朝后期的国家中尤其是西魏—北周的国家军队组织以部落联盟国家的拟制为其理念，也就是说，它并不是部族共同体本身的再现，而是试图将其精神发扬于新的现实。府兵制具有吸引胡汉豪（杰）族参与政权的政治功能，并因此提出“府兵制国家论”的概念。^②

将胡族统治国家加以肯定的，又有阎步克先生，他在《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一书中，强调了北朝国家本身在制度创设中存在的积极作用。阎先生指出，在散阶制、考阶制，以至法制、监察制、学校制、均田制、府兵制众多方面，北朝都深刻影响隋唐制度。而在（东）魏齐与（西）魏周政权比较中，阎先生看到汉族士人与鲜卑势力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关注着汉族士人与鲜卑势力对胡化与汉化的态度和接受程度。阎先生认为魏齐的政治更富文治色彩，汉族士大夫得以标榜门第，驰骋风流，然汉族士人也经常陷入与鲜卑势力的冲突中。魏周则显示出浓厚军事立国的倾向，府兵制是构成这一政权的支柱，甚至贤良察举也向府兵倾斜。府兵将领的职名如柱国、大将军、开府、仪同等，不久就发展为一种标志身份的“戎秩”，并成了唐代“勋官”的前身。^③

（二）性质论争：兵农（民）合一与分离

在社会层面中，探讨府兵制兵农（民）分离抑或合一，是理解该制度社

① 参见朴汉济：《魏周的赐姓与乡兵的府兵化》，《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参见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

会性质的关键。那么，该制度体现的兵农（民）关系究竟如何？陈寅恪先生认为府兵制从发生至衰亡，兵农关系经历了由分离走向合一的历史过程。浜口重国先生则在《西魏时期的二十四军与仪同府》一文强调兵农关系由最初的一致走向新的一致，而恰在中间阶段经历了分离。^①

其后，研究者在此问题上展开了更为激烈的论争，气贺沢保規先生在对这一论题的论争进行归纳时指出，“立论中各持己见的多样性，以及对以往研究成果未能充分批判地继承的倾向。这种状况发端于本领域研究框架的创立者浜口重国与陈寅恪截然相反的见解，笼统地说来，日本学术界依据浜口氏的学说，中国学术界依据陈寅恪的见解。在没有相互深入了解的状况下，两说并立了下来。”^② 中日学界各宗一派，循此兵农关系的不同意见，相互论辩，更产生出其他关于兵农关系不同组合的见解，使有关府兵制性质的讨论呈现出异常纷乱的格局，气贺沢氏曾制有“前期府兵制诸说对象表”，通过该表，能使读者较全面地了解研究者在此论题上的主要分歧。（详见附表一）

气贺沢氏在《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会》一书中，试图调和此论题的分歧，在综理各家诸种说法的基础上，依据自身所掌握材料，首先对浜口氏的言说作了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陈先生的看法，然而在文书结束时，又从府兵兵士身份高于一般平民的角度，推论出唐代府兵大体兵民分离的论断。那么，依气贺沢氏的看法，魏周至隋唐间的府兵制始终保持兵农（民）分离的状态，这为兵农（民）分离、一致论提供了又一种新的解释。^③

关于府兵制兵农（民）关系的讨论十分重要，然而，将兵制社会性质之分析立基于兵农（民）关系，从来不是府兵制研究的专利。如许倬云先生在《周礼中的兵制》一文中，观察“周礼”规划的先秦兵制，也采用了“兵农（民）关系”的说法，^④ 推论得出先秦兵制是一种兵农（民）一致的兵制，此说与有关唐代府兵制为一种兵农（民）一致兵制的论调颇相似。高敏先生在

① 参见浜口重国：《西魏时期的二十四军与仪同府》，《东方学报》第八册，1938—1939年。

② 参见气贺沢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会》，同朋舍1999年版。

③ 参见气贺沢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会》，同朋舍1999年版。

④ 参见许倬云：《周礼中的兵制》，收入《求古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一书中，考察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指出世兵制是一种兵农分离的职业兵。^①而在其他各种兵制的讨论中，若皆纳入这一关系的语境之中，自然也都能梳理出一条关于该制度兵农（民）关系或分离，或一致的脉络来，如果得到的结论相同或相似，那么，府兵制作为一种特殊兵制形态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

笔者以为，讨论某制度具有某种性质，该性质内容应体现出一种相对稳定，具有普遍一致性的，或至少在同一方向或同一关系中发生变化的状态。然而，我们所看到的府兵制，以陈先生之说试举例，性质由前期“兵农分离”，转变为后期的“兵农一致”，其性质发展则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若秦汉征兵制性质能用“兵农合一”制加以指称，魏晋世兵制用“兵农分离”制进行标识，府兵制前后两期制度性质存在的巨大反差，为什么不能使用更为准确的词汇对性质相反的两部分分别加以界定，却笼统地称其为前期与后期呢？而在岑仲勉先生的《府兵制度研究》一书中，似乎正在解决府兵制社会性质游移不定的尴尬。岑先生关注府兵制的世兵性质，对“六户中等以上有材力者三丁出一”这一府兵制关键材料，作出了不同以往的解释，认为“六户中等以上”的人群，为居住在城坊中的鲜卑化的“六坊之众”是六镇内徙民中等以上者，与一般民户无关。^②府兵制体现在社会性质中，是一种始终为兵农分离的军事制度。

关于兵农（民）关系的讨论，涉及对兵士与平民不同生活方式的比较，学界通常比较二者在身份、地位上的异同。这一比较，主要从考察府兵兵士的赋役负担开始。布目潮瀧先生较早专门论述了府兵“番上”的负担问题。^③其后，曾我部静雄、日野开三郎、气贺沢保規等学者都有专文论述府兵兵士的负担。中国学者如谷霁光、陈仲安、孙继民、张国刚等亦较早关注此论题。其中，张国刚先生在《唐代府兵的番役与渊源》一文中，考察了唐代府兵番

① 参见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六坊之众”指随魏孝武帝西迁关中的原洛阳鲜卑化部众的一支。军人城居，主要在城坊中生活，当时洛阳的兵士分布在主要的六个城坊中，因此又称为六坊之众。详参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8页。

③ 参见布目潮瀧：《唐代卫士番上的负担》，《山本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72年；《再论唐代卫士番上的负担》，《三田村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集》，1980年。

役，认为府兵主要的负担是番上服役中的劳役支出。其折冲府“火具”、“队具”及六驮马，原则上应该由官府或者调拨百姓筹备。其“人具”的衣粮和轻兵器，有可能是府兵个人的负担。作者通过服役期的折算，得出府兵兵士承担的徭役重于一般农民，府兵得到的报酬是地方上政治、经济方面的特权等，这对于富裕人家是具有吸引力的，由此论证了府兵是具有一定财力的人负担的兵役。^①而气贺沢保规先生利用敦煌出土文书等材料，以府兵制的承担者——兵士为基轴来探究府兵制的具体形态，深化了府兵制对地方社会功用的认识，文章中对府兵兵士的服役时间也进行了折算，却得出与张说相反的结论：府兵兵士的赋役负担较一般民众为轻。推论出府兵兵士在身份与地位上，比一般民众更高的论断，为兵农（民）分离的解释提供支持。^②两位先生对府兵赋役负担的讨论，目的在考察府兵制是否是一支有充分经济保障且又能随时应命的武力形式，由此来确定府兵制的兵农关系的性质。

最后，该制度的兵农关系是否等同于兵民关系？某些场合下，研究者经常将两者混同在一起使用，而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在两个概念之间有了区分的必要，对兵（兵士）、农（农民）关系的指称更多被赋予了职业分群的意义，而对兵（兵士）与民（一般民众）关系的理解则体现于国家对两种社会人群如何进行组织管理之中。岑仲勉先生认为“农”仅“民”之一分子，不能由“兵民合一”（军人籍帐同于民）引申出“兵农合一”（军人业农）。^③日本的谷川道雄先生则指出，“唐制中的民政与军事在机构上的分离，应该说反映出了兵民分离的迹象。”而“唐代府兵制看上去似为完全的兵民一致，但实际上应视为兵民分离的延长，这一点与汉制是不同的。”^④由此，在以职业区分彼此的兵农关系里，分化出来以组织系统区分的兵民关系。在谷川氏看来，唐代府兵制是“兵农一致”（寓兵于农）与“兵民分离”（军政与民政分离）的结合物。另外，佐川英治先生在区分了兵士（出身编户）与军

① 参见张国刚：《唐代府兵番役与渊源》，《历史研究》1989年第6期。

② 参见气贺沢保规：《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会》，同朋舍1999年版。

③ 岑仲勉：《隋唐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页。

④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44—345页。